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李鴻鈞、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浦忠成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李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二峰圳於 97 年公告為文化景觀，惟雲林古坑崁頭厝圳伏流水文化景觀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2 財調 36)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有關崁頭厝圳伏流水部分請該署第五河川分署配合辦理。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2 期計畫審查及提報情形，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係請雲林縣政府「仿效並參照屏東二峰圳登錄為文化景觀後逐步推廣」，惟該府 112 年 11 月 24 日文資審議會僅就豎井、進水口、紀念碑等特定地點構造物提會審查，未就崁頭厝圳之圳路、出水量、灌溉農田多少面積，百年來對古坑及下游農業之貢獻度予以論述，另文化部、經濟部、農業部均表示配合崁頭厝圳伏流水進行調研等作業，爰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籌謀經費、同步辦理，並每半年將各項辦理

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主 席：賴振昌